

合同编号：TOPBIO20230811-1SQ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动物饲养及行为学实验场地使用

委托方（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

有效期限：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拓普
23068

2. 乙方将配合甲方到乙方处进行实验操作、取材等操作，以及提供必要的手术器械、物品消毒等工作。（客户须提前 2 天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操作时间）
3. 小鼠每笼不超过 5 只（断乳前除外）
4. 在饲养过程中，若有小鼠发生非人为操作失误而死亡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科技园 2 栋西 405, 612。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第四条 实验收费细则如下：

服务项目	单价	服务说明
屏障内大鼠饲养	18 元/笼/天	数量 ≤3 只/笼，特殊模型单只饲养
屏障内小鼠饲养	10 元/笼/天	数量 ≤5 只/笼
暂养间大鼠饲养	12 元/笼/天	数量 ≤3 只/笼
暂养间小鼠饲养	8 元/笼/天	数量 ≤5 只/笼
基因鼠合笼/分笼	30 元/次	——
剪尾	5 元/只	——
大小鼠接收	15 元/只/次	接收、打笼牌、打耳标
屏障设施清洁费	30 元/人/次	凡进入屏障环境须收费
动物实验室使用费	30 元/人/h	每个项目每次限 2 人,时间 8:00-18:00, 其它时间 100 元/h
动物尸体处理费	300 元/次	每次限 60 只小鼠或 30 只大鼠以内
CO2 窒息机使用	50 元/次	——
行为学实验室使用费	300 元/间/半天	(共五间：实验室、手术室)

本项目所有费用最终以实际费用计算。乙方应每两周一次向甲方汇报实验进展情况（可以发送饲养日程表和行为学实验室使用情况），每月一次通过邮件/微信向甲方汇报费用明细。当费用接近合同金额时，续签合同。

第五条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提供的小鼠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将小鼠送至我司需至少提前 3 天告知。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485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首付 80%（¥388000），项目完结前支付 20%（¥ 97000）。

3. 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68192013255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澜支行

税务登记号：91440300326530511E

联系电话：0755-86325431

4. 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78922035X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号：76925793116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0755-86392018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所有权。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协商后可以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苏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合同签订、付款和其他项目管理事宜。
- 第十五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若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